

一代宗師的塑造

沈松橋

——胡適與民初的文化、社會

一、前言

近代中國史上，以一純粹學者，全無政治憑藉，而能享譽全國，蜚聲中外者，①舍胡適一人，殆不作第二人想。尤有甚者，胡適於民國初年成名之驟、崛起之速，也誠如論者所言，除梁啟超之外，再無他人堪與比擬。②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歲的胡適游美返國，九月，任北京大學教授，不數年間，聲譽鵲起，一躍而成學術文化界的領袖人物，在二〇年代初期，儼然已有「一代宗師」之目。即胡適本人在晚年也自承早歲「暴得大名」，終生受累。③

然則，胡適何人，竟能在民國初期的中國社會脫穎而出，「暴得大名」呢？如果以嚴格的現代學術標準來衡量，青年胡適的治學業績，實在難免予人「名實不稱」的觀感。以胡適的專業——哲學而言，歷來批駁指摘之聲，未嘗稍歇。早在一九三〇年，金岳霖評論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便坦率指陳胡適研治中國哲學史，既不免於主觀成就，「同時西洋哲學與名學又非胡先生之

所長」，以致其綜論中西學說時，每多流於牽強附會。^④近人吳森也認為胡適對於乃師杜威(John Dewey)之實驗主義哲學，「了解膚淺」、「有師而無承」，完全未能掌握杜威思想的精義。^⑤並於其他從文學、史學各方面，對胡適的學術成就提出質疑的，更是所在多有，不勝枚舉。

平心而論，這些「反胡」、「批胡」的言論，固不免夾雜著「文人相輕」的意氣成見，卻也儘多「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嚴肅批評，絕不是「無的放矢」四字可以輕輕揭過。即使是近人中對胡適最有「同情之了解」的唐德剛，在稱頌胡適為「當代第一人」之餘，仍不諱言胡適對於現代史學及各項社會科學所知甚淺，終其一生，「中學止於乾嘉，西學亦未超過赫胥黎、杜威二人」。^⑥因此，胡適的早歲得名，似乎並不能只由單純的學術觀點來解釋。青年胡適之所以迅速占有近代中國學術文化界的霸權地位，顯然還牽涉到複雜的歷史脈絡與社會背景等因素。

一九八三年，余英時在為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所撰長序中，首度針對此一問題提出深入而有系統的分析。余先生從思想史的角度，指出胡適的最大貢獻，在於其為近代中國的學術思想樹立了一套嶄新的「典範」，此項開創之功，正是胡適得享盛名的關鍵所在。^⑦

余先生治中國思想史，善覘大端，闡幽發微，迭出勝義。經過他的詮釋，此一久懸人心的公案殆可謂渙然冰釋，略無剩義。雖然，余先生該文格於研究角度與材料限制，殊少觸及具體的歷史背景，更未能點明作為一個現實人物的青年胡適是在怎樣的社會關係網絡中從事其學術文化的活動。所幸近數年間，胡適早期的日記、書信陸續面世，使我們得以在思想史的詮釋之外，再就更寬廣的面向窺探青年胡適成名過程的蛛絲馬迹，從而更確切地把握此一獨特歷史事實所反映的意義。緣是，本篇之作，蓋不過規撫時賢，勉為續貂而已。

二、中國學術的「哥白尼」

一九一七年九月，滿懷「為國人導師」^⑧之雄心壯圖的胡適邁入北大校門時，他在中國的學術界裏，還只是一個沒沒無聞的邊緣人物。

在當時，傳統儒學仍是中國學術的主流，以章太炎為首的古文經學派與以康有為為首的今文經學派，雙峯並峙，二分天下，幾乎籠罩了整個中國學術思想界。而在眾所矚目的學術重鎮——北大之內，四世家傳《左傳》的古文大師劉師培與章太炎門下高弟黃侃、馬裕藻、錢玄同諸人，坐擁皋比，相率以訓詁考據之「漢學」為號召，蔚為斯時北大的學統正宗。^⑨以論舊學之邃密，去國多年的胡適，當然是無法與這些人物分庭抗禮的。據耿雲志統計，胡適四歲入塾，十三歲赴滬入新式學堂，前後在塾九年，讀過的經典古籍不過《四書》、《詩》、《書》、《易》、《禮記》等寥寥數種。^⑩一九一〇年，胡適赴北京應留美賠款官費考試，才在友人指點下，接觸到漢儒的經傳注疏。^⑪及留美期間，胡適雖於課餘之暇，戮力自修，點讀舊籍，^⑫畢竟限於日力，涉獵無多。他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日記中便感歎地說：「吾輩去國日久，國學疏廢都盡。」^⑬一九一四年致胡近仁函中也說：「適近年以來，為蟹行文字所苦，國學荒落不可問。」^⑭從他返國之後，每當研究工作中遇到音韻學的問題，往往都要向錢玄同請教，或乾脆請錢代作^⑮一事觀之，胡適的這些話，也並不全是自謙之詞。因此，胡適在擔任北大教授之初，「常常提心吊膽，加倍用功」，深恐為學生恥笑。^⑯一九一九年二月，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出版時，封面上特別題署「胡

適博士著」等字樣；而蔡元培為該書所撰序文中誤以胡適為「世傳漢學的績溪胡氏」之後，胡適竟亦默不作聲，不加更正。¹⁷凡此諸端，在在反映出青年胡適甫行展開學術事業時的中情慚怯，不敢自信。甚至到了晚年，他在回憶其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而深獲錢玄同賞識一事時，也還透露了此中消息：

錢氏原為國學大師章太炎（炳麟）的門人，他對這篇由一個留學生執筆討論中國文學改良問題的文章大為賞識，倒使我受寵若驚。¹⁸

然而，時隔數載，胡適在中國學術界的地位卻有了戲劇性的轉變。一九一九年三月蔡元培在「答林琴南函」中，已肯定胡適「了解古書之眼光，不讓清代乾嘉學者」。¹⁹一九二〇年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更將胡適與章太炎相提並稱，許之為清代考證學正統之殿軍。²⁰

那麼，胡適到底有何建樹，竟能在短短幾年之內，博取如此崇高的學術聲望？這就不能不牽涉到清末民初中國傳統學術所面臨的困境了。

如余英時先生所言，清代考證之學的基本典範在於「通經明道」，也就是通過訓詁考訂的嚴密工夫，探求六經孔孟的義理。自顧炎武以降，「音韻明而後訓詁明，訓詁明而後義理明」可以說是清一代二百年間學者治學的不二圭臬，而其根本價值假設則是「信古」而非「疑古」，是「獨尊儒術」而非「諸子平等」。²¹

但是，清代學術經過長期發展，其所蘊涵的基本假定卻逐步面臨了崩潰的危機。首先，隨著考證工作的內在需求，自清代中葉以來，治諸子學的風氣漸次興起，知名學者如王念孫、張履等人，率多移治經之法以治諸子。²²逮諸子之書考訂既明，其在義理上的地位，遂亦昂然振起，浸

假威脅到孔孟的獨尊霸權。乾隆年間，汪中治墨，已將墨子提升到與儒學相埒的地步。他說：

【墨子】之說，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相抗。²³

又說：

自儒者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墨者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

宋之大夫也，其位相等，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此在諸子百家，莫

不如是。²⁴

既然孔墨齒位相敵，操術縱有不同，又曾何軒輊之有？所以翁方綱痛詆汪中為「名教之罪人」，²⁵正是有鑒於這種治學路向終將根本顛覆清代學術的價值系統。

果然，降及晚清，古文大家章太炎上承汪中、孫星衍之餘緒，更進一步援引諸子以奪孔孟之正位。他在一九〇六年發表「諸子學略說」一文，肆意摭拾《莊子》等書菲薄孔子之事迹，全面扭轉傳統經學家所設定的孔子面目，「尊子貶孔」的觀點在他手中發揮得淋漓盡致，對清末民初的知識界造成了鉅大的影響。²⁶許之衡論章氏學術，便指出章一力排孔，「後生小子翕然和之」，「孔子遂大失其價值，一時群言，多攻孔子矣。」²⁷由此可知，清代中晚期以來諸子學的發展，不但以附庸蔚為大國，改變了中國學術的傳統面貌，抑且直接撼動了考證之學所賴以存立的典範基礎。

另一方面，乾嘉以降學者對考證工作的常態研究，也和「明義理」的典範要求日趨脫節，逐漸流於瑣碎鉅釘、褻績輔苴的狹隘境界。²⁸一旦西力入侵，形勢豹變，這種原已遭逢「技術崩潰」之內在危機的傳統學術自然無法有效回應時勢的挑戰，而不能不被迫走上徹底改造的途徑。梁啟超在論清學之衰時，便說：

清學之蛻分期，同時即其衰弱期也，顧、閻、胡、惠、戴、段、二王諸先輩，非特學識淵粹卓絕，即行誼亦至狷潔。及其學既盛，舉國希聲附和，浮華之士亦競趨焉，固已漸為社會所厭。且茲學華萃諸大端，為前人發揮略盡，後起者因襲補苴，無復創作精神，即有發明，亦皆末節，漢人所謂碎義逃難也。而其人猶自倨貴，儼成一種「學閥」之觀。……海通以還，外學輸入，學子憬然於竺舊之非計，相率吐棄之，其命運自不能不復久延。²⁹

當然，在上述內外兩重危機的交相侵迫下，清末儒學內部並不是沒有產生過自救的努力，其最足為代表的，便是以廖平、康有為為後勁的今文學運動。

稍早於康有為，廖平已經試圖彌縫諸子異端之學與西方文化對傳統儒學所造成的強大衝擊。為了應付諸子學的挑戰，廖平主張先秦諸子也和孔子一樣創教改制，諸子百家與「孔道」非但不相排斥，且有密切的源承關係，他說：「子家出孔聖之後，子部竊孔經之餘。」³⁰對於西方文化的威脅，廖平則以一個全盤改裝的孔子加以化解。他宣稱西方現代文明皆為孔子所曾預言，西方「一切之說皆我舊教之所有」，³¹孔子乃是「全球之神聖」，六藝則為「宇宙之公言」。³²

廖平這種以「奇偉尊嚴孔子」³³為手段來為危疑震撼的儒學注入新活力的努力，在康有為手中，闡發推行，抵於極致。為了達成變法改制的政治目的，康有為不但斥古文六經為劉歆所偽託，一舉推倒傳統經學中的古史系統，更將六藝經典重新解釋成孔子「託古改制」、「垂法萬世，範圍六合」的一套神秘符號系統。³⁴在他筆下，孔子儼然一教主大聖，其推尊高揚，可謂無以復加矣。

然而，廖平、康有為等人因應世變，亟亟乎維繫傳統學術基本典範於不墜的工作，卻反而對整個儒學傳統造成了致命的一擊。梁啟超論《孔子改制考》對晚清思想界的影響時，便一針見血

地指出了這項吊詭的現象：

《偽經考》既以諸經中一大部分為劉歆所偽託，《改制考》復以真經之全部分為孔子託古之作，則數千年共認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根本發生疑問，引起學者懷疑的態度。

（康氏）雖極力推把孔子，然既謂孔子之創學派與諸子之創學派同一動機、同一目的、同一手段，則已類孔子於諸子之列，所謂「別黑白定一尊」之觀念，全然解放，導人以比較的研究。³⁵

由是而觀，中國傳統學術在清末民初時，殆已瀕臨全面瓦解的嚴重危機。如何在西方強勢文化的挑戰下，重新建構一套信仰、價值和技術系統，便成為當時中國學術界最為緊要的課題。章太炎所以在清末首揭「整理國故」的大纛，自然不是無因而至的。

也就是在這樣一個關鍵性的時刻，青年胡適展開了他的學術生涯，也擔負起了樹立新典範的革命性事業。

當然，胡適所以能扮演如此一個歷史性的角色，除去有利的客觀形勢外，也和他個人的主觀憑藉密切相關。余英時已經指出，胡適的治學途徑自始即遵循著訓詁考證的正統路向。³⁶同時，他遠在異域「自修漢學」，既無家法師承，也就不受宗派成見所圍限，一以己意為斷，反而多有會心發明。他在一九一一年四月的日記上，便對「漢儒解經之謬」痛加抨擊，立志造作今箋新注，別開生面：

讀「召南·邶風」。漢儒解經之謬，未有如《詩》箋之甚者矣。……詩者，天趣也。漢儒尋章摘句，天趣盡湮，安可言詩？而數千年率因其說，坐令千古至文，盡成糟粕，可不痛哉？

故余讀《詩》，推翻毛傳、唾棄鄭箋、土苴孔疏，一以己意造今箋新注。自信此箋果成，當令三百篇放大光明，永永不朽，非自誇也。³⁷

另一方面，胡適在留美期間，又從杜威的實驗主義哲學中提取了一套治學的「科學方法」。在胡適的理解中，這套哲學的意義不外乎「歷史的態度」與「實驗的方法」兩大端，而其基本歸趨則是將一切學說都當作由特定歷史背景所造成而有待證實的假設，其價值須以其所造成的結果來作評判，絕無不證自明的「天經地義」可言。³⁸如余英時所論，這套方法在根本精神上與清代考證學原可相通，而其精密、嚴格與系統化的程度，則遠非後者所能企及。³⁹因此，當青年胡適挾其「科學方法」，着手「重新估定一切價值」⁴⁰時，他在中國學術界所造成的震撼也就有如「大地震」、「火山大噴火」⁴¹了。顧頡剛記述他在北大初聽胡適授課，便有如下的形容：

（北大）哲學系講中國哲學史一課的，第一年是陳伯弢（漢章）。……他從伏羲講起，講了一年，只到得商朝的「洪範」。……第二年，改請胡適之先生來教。……他不管以前的課業，重編講義，開頭一章是「中國哲學結胎的時代」，用《詩經》作時代的說明，丟開唐虞夏商，徑從周宣王以後講起。這一改，把我們一班人充滿著三皇五帝的腦筋驟然作了一個重大的打擊，駭得一堂中舌橋而不能下。⁴²

究竟為什麼顧頡剛會對胡適的說法震驚至斯？我們從蔡元培為《中國哲學史大綱》所撰序文中，可以發現一些線索。蔡序指出了胡適該書的幾項特點，其中二、三兩項明白點出胡適的主要貢獻一則在以「扼要的手段」截斷眾流，徑從老子、孔子講起；一則在於擺脫「獨尊儒術」的傳統成見，以平等的眼光對待諸子百家，「都還他一個本來面目」。⁴³這兩點，如前所述，正好扣住

了晚清以來中國學術的關鍵性問題。因而胡適以嚴密的「證明方法」所完成的「系統研究」，遂能一舉摧陷以往學術研究的基本典範，重行指出截然異趣的治學新徑。他在晚年夫子自道，認定其《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在民初的中國學術界，「是一項小小的革命」，就是針對這層意義而發。

④④

也正因為胡適的學術工作與當時中國學術發展的內在需求深相契合，他的成就與聲望也就迅速受到同時代的知識界所肯定。顧頡剛便說：「胡先生講得的確不差，他有眼光，有膽量，有判斷，確是一個有能力的歷史家。他的議論處處合於我的理性，都是我想說而不知道怎樣說才好的。」^{④⑤}一九一九年二月，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出版，不及兩月，即告再版，到一九二二年八月更已出至第八版。^{④⑥}甚至僻處四川的熊克武也致函胡適，指出該書在川，「購者爭先，瞬息即罄」，並稱揚該書「為中國哲學開一新紀元」。^{④⑦}可見當時胡適的聲名已為全國知識界所共認，且其聲光之盛，凌厲無前，我們只要對胡適與梁啟超在學術上的交涉，略加爬梳，便可窺見一斑。

胡適早年為學，深受梁啟超之啟迪，^{④⑧}但兩人正式會面，則遲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當時梁啟超早已譽滿天下，隱然中國學術界的泰山北斗，而青年胡適仍無藉藉之名，因而胡適晉謁梁啟超時尚須請人紹介，執禮甚恭。^{④⑨}但是一九二〇年以後，兩人在學術上的主從關係便有了明顯的變化。梁啟超不但受胡適影響，回過頭重理學術舊業，甚至在後者盛名的威脅下，幾乎無時無刻不以胡適為其主要敵手。^{⑤〇}一九二二年四月，梁啟超出版《墨經校釋》，將胡適所撰序文置於書末，卻將其本人的答辯放在書前。^{⑤①}同年三月，梁啟超又窮二日之力，公開講演，評論胡適的《中國哲學大綱》。^{⑤②}凡此諸端，歷歷可見梁啟超已視胡適為其在學術界霸權地位的最大競爭者。事實上，

就在同時，胡適已受推主編北大國學研究所的《國學季刊》；⁵⁵等到一九二三年初胡適刊布「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一文，他在中國學術界的領導地位可以說已是完全鞏固了。

三、白話文學的「通天教主」

從上節的敘述，我們略可窺知胡適於民初學術界崛起的背景與經過，且其成名之暴、享譽之早，實足令人驚訝。不過，若從範圍更為寬泛的文化界來觀察，則胡適的享名，卻還要更向前推上幾年，而其中關鍵，則繫乎其所提倡的文學革命。一九二〇年八月，傅斯年自英國致函胡適，便坦率指陳，胡適自提倡白話文以來，名聲驟起，幾「於中國偶像界中備一席」。⁵⁴唐德剛在《胡適雜憶》一書中也說：

適之先生於一九一七年回國之初，在名義上他是個英文教授。事實上，在《中國哲學史大綱》出版之前，也沒有人把他看成個哲學家。他底名氣是從白話文運動裏宣揚出去的。⁵⁵

如眾週知，胡適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在《新青年》雜誌發表「文學改良芻議」一文，從此奠定他在新文學史上的開山地位，而胡適大名，遂亦隨之喧騰眾口。耿雲志便說，胡適以其白話文運動首倡者的身分，在五卅時期「取得了幾乎超過他所應得的榮譽」。⁵⁶

由於胡適的聲名太盛，歷來「批胡」、「反胡」之人，經常刻意貶抑胡在文學革命運動上的作用，轉而揄揚陳獨秀、魯迅等人的貢獻。但就現有史料來看，這種看法顯然與史實不符。事實上，不但胡適本人對於文學革命的首倡之功居之不疑；同時代的人，無論贊成白話文學與否，也都一

致肯定胡適的領導地位。陳獨秀固已宣稱胡適為「首舉文學革命義旗之急先鋒」⁵⁷，甚至到一九二五年八月，上海學生聯合會致函胡適，也還稱頌他「首創文學革命，舉國風從，遐邇知名」。⁵⁸

雖然，就外在形迹觀之，胡適在白話文學運動上的實質成就，實在也和他的學術業績一樣，難免予人稍嫌單薄之憾。先就白話文學的建設理論來說，除了被公認為「文學革命運動第一個宣言書」⁵⁹的「文學改良芻議」外，胡適在這方面比較重要的篇章，尚有「歷史的文學革命論」、「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及「談新詩」等文。這些文章在五四時期曾經受到高度的讚譽，鄭振鐸便認為「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乃是「文學革命最堂皇的宣言」；⁶⁰朱自清也說，胡適的「談新詩」，「差不多成為新詩創作和批評的金科玉律了。」⁶¹但是，深入分析，這幾篇文章翻來覆去，幾乎完全側重於文學形式的變革，鼓吹以白話代替文言，對於文學內容的改良，則殊少具體的闡釋。至於實際的文學創作方面，胡適更可以說是「提倡有心」而「創造無力」，除了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出版一冊《嘗試集》外，別無其他可為稱道的重大成果，而《嘗試集》一書，從嚴格的文學批評來看，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實在都難稱高明。⁶²

那麼，青年胡適為什麼僅僅憑著「以白話取代文言」的主張，便能歆動全國，風靡一世，在民初中國的文化界掀起排天巨濤，從而坐享「中國之但丁、趙叟」⁶³的盛名呢？這個問題顯然還是要從歷史脈絡與時代背景加以推求。

近代中國史上，白話文的提倡，自然並非始於胡適。晚清以來，以白話或俗話所辦的報刊，在全國各地已陸續出現。據統計，自光緒二（一八七六）年，上海出版《民報》日刊，首開白話報之濫觴，下迄宣統三（一九一一）年，全國各地有資料可稽的白話報共達六十八種之多，其分

布地點遍及上海、北京、無錫、杭州、蕪湖、濟南、九江、保定、武漢、安慶等大小都市。⁶⁴而胡適本人正是此一風潮的見證者之一；一九〇六年他十六歲時，便在上海參與《競業旬報》的編務，並先後發表多篇以「提倡民氣，改良社會」為標榜的白話文章。⁶⁵因此，如果從歷史的縱深回顧，胡適在民初所鼓吹的白話文運動，也不過是「一連串起伏岡巒中較為突出的一座」⁶⁶而已。問題是，晚清四十年間連綿不斷的白話運動何以未能造成重大迴響，而須等到民國初年，始由胡適登高一呼，竟其全功呢？

從思想史的背景來說，晚清的白話運動基本上和近代中國的思想變革密切相關。溯自咸同以降，西力入侵，國勢飄搖，逮及有清季葉，中國面臨西方挑戰已達空前未有的高度。在國亡無日的危機意識下，愛國士大夫激於救亡圖存的迫切心理，相率致力各項改革事業，而其根本斬向則在急速而徹底地動員全國力量，以因應外在局勢的挑戰。晚清之際，「群學」大盛，改造國民意識的呼聲甚囂塵上，正是這種外在客觀形勢逼出的結果。⁶⁷

要想有效動員全國力量，首要之務無疑便在排除阻隔於國民與國民之間的各項障礙，晚清思想家所以一再強調「通」上下之情，便是出於這種要求。在此脈絡之下，借用一般社會大眾所通行的白話文字為宣傳工具，以期「改良風俗，開通民智」，俾將廣大群眾凝聚於特定政治目標之下，自然成為中國知識分子輾轉相做的時代風尚。一九〇一年九月發刊於北京的《京話報》明白宣稱該報緣起在於「要望中國自強，必先齊人心，要想齊人心，必先通語言」，⁶⁸便充分說明了晚清白話運動的內在動因。甚至日後反對白話文學不遺餘力的章太炎、林紓等人，在當時也都有過用白話文寫成的作品。⁶⁹

但是，晚清知識分子提倡白話文的努力，卻格於本身意識上的障礙，未能貫徹。一九二二年，胡適在檢討半世紀間中國文學的發展流變時，便對此中關鍵有過深刻的反省：

二十多年以來，有提倡白話報的，有提倡白話書的，有提倡官話字母的，有提倡簡字字母的。……這些人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但不可以說是「有意的主張白話文學」。他們的最大的缺點是把社會分作兩部分：一邊是……應該用白話的「他們」，一邊是應該做古文字詩的「我們」。我們不妨仍舊吃肉，但他們下等社會不配吃肉，只好拋塊骨頭給他們吃去罷。這種態度是不行的。⁷⁰

換句話說，在晚清鼓吹白話文的知識分子中，士大夫階層與一般社會大眾之間仍然橫亘著不可逾越的鴻溝，知識分子雖可降尊紆貴地援引「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⁷¹，作為教化細民的工具，然而，「粗鄙俚俗」的白話卻絕無可能躋身於士大夫的學術文化殿堂。此所以林紓雖曾在清末以白話俚語創作「閩中新樂府」，但其翻譯西洋小說，仍始終恪守「桐城義法」的古文窠臼。即使是日後大力鼓吹白話文學，甚至喊出「廢棄漢文」之激烈口號的錢玄同，在一九一三年初見胡以魯於北大開授「國語學」一課時，也不免為之勃然大怒。⁷²因此，晚清中國知識分子雖假白話以求社會之「通」，而他們對知識分子與社會之關係的既定看法，卻反而深化了彼此之間的「不通」；他們所提倡的白話運動，當然也就落得潮打空城，寂寞無功了。

清末知識分子這種心理意識上的侷限，自有其社會經濟結構的背景，正亦無可厚非。但是，也是自晚清以來，這個支撐著傳統士大夫意識的社會經濟架構，開始歷經了空前未有的激烈變遷。一方面，一九〇五年科舉停廢，士大夫階層的制度基礎徹底崩解，逐漸為接受現代教育洗禮的新

式知識分子所取代；另一方面，隨著清末數十年間經濟的發展，中國社會也湧現出一批新式工業階層。根據估計，五四前夕，全國各地的新式產業工人，便已達三百萬人左右。^⑦這些新興的知識分子、商人與工人，在全國人口中所占比例固然微不足道，但他們大都集中於少數都市，共同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成為民初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活動的中堅力量。一九一九年北京的五四事件發生後，旋即在全國各主要城市引發大規模的罷課、罷市與罷工，其動員的社會層面之廣，在中國歷史上可謂空前未有。^⑧在此前後，各大城市內也紛紛成立工商學聯合會的組織，更充分顯示了至少都會地區，中國的社會組織形態已經出現了重大的變化。相應於這種社會客觀現實的變動，知識分子與社會的關係勢需重行調整，而如何建構一套知識分子與社會大眾的共通語言，也就成為斯時中國文化界的首要課題。日後陳獨秀解釋文學革命發生的背景時說：

常有人說，白話文的局面是胡適之、陳獨秀一班人鬧出來的。其實，這是我們的不虞之譽。中國近來產業發達，人口集中，白話文完全是應這個需要而發生而存在的。^⑨

這段話一語道破了五四時期白話文運動所以成功的歷史癥結。而胡適乘時順勢，登高而招，自是一呼萬應，坐收奇功矣。

雖然，胡適之在白話文運動中得享大名，也並不全是「時勢造英雄」一語可以輕易道斷；事實上，正是在胡適的手中，白話文運動的本質才有了迥然不同的重大轉變。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拿同時代的黃遠庸與胡適作一对照，略加分疏。

稍早於胡適，政論家黃遠庸便已隱約體察到時代的脈動，而在一九一五年九月提出這樣的呼籲：

愚見以為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洪範九疇，亦只能明類待訪。果爾，則其選事立詞，當與尋常批評家專就見眾言之者有別。至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入手。綜之，當使吾輩思想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省，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法須以淺近文藝，普遍四周。⁷⁶

黃遠庸主張以「淺近文藝」來向大眾傳播「現代思潮」，從思想層面喚起民眾。這種觀點也恰是五四時期胡適提倡白話文學所遵循的基本路徑。此後胡適在回顧白話文學運動的歷史時，曾經再三提及黃遠庸，充分顯示了兩人在精神上的一致性。

但是，黃遠庸固然有意識地率先揭發新文學運動的契機，畢竟仍是把「淺近文藝」當作挽救危亡、振濟時弊的手段，也畢竟還沒有正面肯定其文學價值。到了胡適，這才直截了當地把白話文從通俗文化的附屬地位，提升到文學正宗的寶座。

一九一六年七月，胡適尚在美在與任鴻雋等人進行文學論爭時，即已明白宣稱：「文學革命的手段，要令國中的陶、謝、李、杜皆敢用白話高腔京調做詩，又須令彼等皆能用白話高腔京調做詩；文學革命的目的，要令中國有許多白話高腔京調的陶、謝、李、杜，換言之，則要令陶、謝、李、杜出於白話高腔京調之中。」⁷⁷同年年底，他在感慨白話文學長期隱晦不彰之餘，更立志要將之超拔至「國語」的地位。⁷⁸等到一九一八年四月，他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一文中，遂正式標出「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的口號。⁷⁹在他看來，白話文已不再只是高高在上的士大夫階層啟牖民智的工具，毋寧更是取代已死的文言，創造中國真正文學的唯一門徑。⁸⁰

從社會史的角度而言，胡適這種充滿「平民主義」色彩的文學觀點，不啻全盤翻轉了通俗文

化與上層文化的傳統差序，更徹底打破了士大夫階層與庶民大眾的固有畛域。一九二一年七月，在一次宴會席上，胡適的安徽同鄉邵子政半褒半貶地借用《封神演義》的典故，稱呼胡適為白話文學的「通天教主」，而胡適對此封號絲毫不以為忤，他說：

通天教主的門下雖多龜靈聖母一流人物，但他真是一個一視同仁的平民主義者，他的門徒也儘有成仙成佛的畜生，亦正未可厚非。⁸¹

由此可見，胡適對他自己的文學革命主張背後所蘊涵的社會改造意圖，也是有著深刻的自覺的。

非僅如此，胡適還極力為這種革命性的文學見解尋求堅實的歷史根據與學術基礎。他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一方面着手國語文學史的編寫，於一九二八年正式出版《白話文學史》（上卷）一書，從歷史根源上根本扭轉白話與文言的主從關係。在該書的序言中，胡適明白宣示：

白話文學史就是中國文學史的中心部分。中國文學史若去掉了白話文學的進化史，就不成中國文學史了。⁸²

另一方面，胡適又汲汲致力於傳統白話小說的整理研究。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三年前後十餘年間，胡適以傳統上研治經學、史學所用的校勘考訂的嚴密工夫，為十二部舊小說，寫了大約三萬字的考證文章，從而把千百年間文人學者所輕視的東西，提昇到與經學、史學平起平坐的正統學術地位。⁸³

對民初的文化界來說，胡適這兩項「重新估定一切價值」的工作，無疑有著翻天覆地、倒轉乾坤的革命意義。直到晚年，胡適對此仍頗為自豪：

〔在現代的中國學術界裏〕，這一個轉變簡直與西洋思想史上，把地球中心說轉向太陽中心

說的哥白尼的思想革命一樣。在中國文化史上，我們真也是企圖搞出個具體而微的哥白尼革命來。⁸⁴

綜合以上敘述，我們或可斷言，胡適在民初所鼓吹的文學革命，實在並不只是「以白話取代文言」的文學形式的改良，而更牽涉到範圍廣泛的社會、文化的變革。

也正因为白話文學運動關涉到整個中國社會文化的變動與改革，其所引發的迴響與反應自是異常激烈。據代理發行《新青年》雜誌的汪孟鄒回憶，《新青年》創刊之初，銷路極滯，連贈送交換在內，每期不過千份左右。及至一九一七年，白話文學運動興起後，該刊備受矚目，發行量隨之驟增，最高時多達一萬五、六千份。⁸⁵而一般守舊大夫也深切感受到這項運動對傳統文化秩序與社會結構的嚴重威脅，紛紛集矢於胡適、陳獨秀諸人。⁸⁶在一連串激烈的論辯聲中，青年胡適迅速成為中國文化界萬眾注目的焦點。⁸⁷到一九二三年，章士釗在「評新文化運動」一文中，語帶譏諷地指出，當時一般青年，「以適之為大帝，績溪為上京，遂乃一味於胡氏文存中求文章義法，於嘗試集中求詩歌律令，目無旁鶩，筆不暫停。」⁸⁸斯時，作為白話文學首倡者的胡適，蓋已名滿天下，蔚為一代文宗了。

四、民初社會中的胡適

既然胡適在民國初年的學術工作與文化活動，如前所述，在一定程度上，都與整個時代和社會的背景息息相關，我們不免要問：胡適在當時究竟是處身於怎樣的社會關係網絡？他在這一套

社會關係網絡中的活動，是不是也有助於增添他的榮名盛譽？

民初的中國社會，如眾所知，正處於激烈變動的階段，無數新舊交錯的主要軸線，縱橫切割著社會活動的各個層面，充分展露出過渡時代的特色。胡適所扮演的社會角色，恰可為這種過渡性的時代特色作一註腳。

唐德剛曾經指出胡適畢生因襲著傳統中國知識分子重視籍貫的畛域觀念。⁹⁸從他早期的書信、日記來看，鄉情世誼確實不失為胡適社會活動中的一條主軸。一九一四年胡適在致其族叔胡近仁的信函中，即對「吾鄉文獻衰歇」，再三致意。⁹⁹其後他更致力於搜羅桑梓文獻，計畫編纂《績溪小叢書》。⁹¹一九一八年胡適入京未久，便已擔任績溪會館的董事；一九二〇年又參加旅京皖人所組成的「皖事改進黨」，時與安徽同鄉酬酢往來。⁹²當時錢玄同曾為函諷示胡適「對於千年積腐的舊社會，未免太同他周旋了」，⁹³或許泰半便是針對胡適與安徽同鄉的密切交往而發。

最能顯示胡適顧念鄉誼的事例，便是上海亞東圖書館的往來。

亞東圖書館是胡適的績溪同鄉汪孟鄒於一九一三年所創辦。胡適便是透過他的居間介紹，結識了主編《新青年》的陳獨秀，⁹⁴繼而攜手掀起震動全國的新文化運動。此後胡汪二人交往甚密，汪孟鄒之姪汪原放屢次赴京，多借寓胡宅；胡適赴滬，亦多假亞東為下榻之處。⁹⁵一九二〇年汪原放起意標點《水滸傳》，胡適即慨然贈以三萬字的「水滸傳考證」作為全書之序，以致該書一經出版，旋即風行一時，短短二年間已銷行八版，凡一萬一千餘部。⁹⁶此外，胡適復陸續將所譯《短篇小說》、所著《嘗試集》、《先秦名學史》、《胡適文存》等書，交由亞東出版，頓使該館由一沒沒無聞的小型出版社一躍而成全國知名的新文化重鎮。甚至到一九三四年，亞東圖書館營業失敗，

瀕臨破產，胡適還不辭艱勞，力為挽救。⁹⁷ 由此可見胡適篤念鄉誼的作風。

胡適歸國之初，中國政壇正值皖系當道，旅京安徽知名士紳在政治與社會上炙手可熱，擁有極大影響力量。⁹⁸ 胡適既與他們頻相過從，本身私德又復謹飭，因而備受皖籍耆宿推重獎譽。安徽故家之後的唐德剛便指出：

當時在北京居住的吾皖老輩老輩對後起的青年學者，則多鄙薄陳獨秀而推崇胡適之。……（胡）是剛自美國學成歸來的真正的新青年。學問上固然「中西俱粹」，在個人行為上也循規蹈矩，為一時模範，在同鄉長輩中，口碑極好。因而，新文化運動中一切老輩所看不順眼的什麼「反貞操」、「仇孝」、「打倒孔家店」等等爛帳，都上在陳獨秀頭上，而「新文化」、「新文學」、「新思想」、「新道德」等一切好的新的，都封給了胡適。⁹⁹

這些安徽同鄉的有力推轂，當然為胡適的「暴得大名」，提供了相當的助力。

與畛域觀念相類，胡適受諸傳統社會關係的另一項影響，則是他對同學關係的重視。胡適返國之後，除卻經常參加康乃爾與哥倫比亞兩校同學會的活動外，對於提携舊日同窗，更是不遺餘力。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胡適一度代理北大教務長，即多方汲引朱經農、顏任光、趙元任、張奚若等留美舊侶，前來北大任教，以致其摯友任鴻雋對其一味網羅文學、哲學人才，而忽略科學人才的作法，頗有微辭。¹⁰⁰ 其後，商務印書館經其代為擘畫改革後，朱經農、唐鉞等人又在胡適力薦下，分掌要職，主持新設各部。¹⁰¹ 胡適嘗自承對於朋友的著作「不免有點偏愛」，¹⁰² 實則他對有過同窗之誼的朋友，更是「偏愛」。

當然，隨著社會背景的變化，作為一個留美學生的胡適，其個人社會關係網絡中的同學關係，

已與傳統中國知識分子間的同學關係有了顯著的差異。一次大戰前後，中國留學運動的主流，由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日本，漸次轉移到歐美大陸。一九二〇年時，美國一地，便有中國留學生一千五百餘人。¹⁰⁵這些留學生大抵出身上層階級，彼此相互熟識，在留美期間也多有加入成濟會一類之互助組織者。這樣的背景，加上相近的教育經驗，遂使他們於回國之後，彼此相結，互為奧援，形成一股高度凝聚的強固力量。¹⁰⁶而民國之初，北伐之前，歸國留學生所受到的優渥待遇，¹⁰⁵更益發突顯他們在中國社會裏的特殊地位。

五四時期的胡適，正是這樣一個特殊身分團體中的特出成員。他出身中國校友人數最多，並在中國高等教育界擁有極大勢力的哥倫比亞大學，同時，他在留學期間，交遊極廣，¹⁰⁶名聲遠播，幾為全體留美中國留學生所共知。因此，他甫行返國，迅即成為歐美留學生團體的領袖人物。¹⁰⁷而胡適似乎也有心聯絡同志，擴大聲勢，前述提携留美同學一事，固為例證，一九二一年他所籌組的「努力會」尤可為說明。是年五月，胡適與王徵、丁文江、蔣夢麟等人籌議組織一個秘密性質的「努力會」，由胡適起草的章程中便明定該會會員「當互相聯絡、互相幫助，並當極力使我們所做的各種職業也互相聯絡、互相幫助。」此後陸續加入該會者，除王雲五外，幾全屬歐美留學生。雖然此一組織後來並無重大進展，要足以顯示胡適透過歐美留學界的關係，致力於強化本身影響力量的主觀意圖。¹⁰⁸

另一方面，胡適於留學期間與外國學者所締結的師友情誼，也為他日後在中國知識界的地位，提供了相當的憑藉。胡適在留美時期，尤其是在康乃爾大學攻讀的那幾年，廣泛而深入地參與當地社區的各項文化活動，表現傑出，深受校長許滿(Schurman)賞識。一九二一年，許滿受命擔任

美國駐華公使，胡適曾在康乃爾同學會的宴會上，致詞歡迎。¹⁰⁹次年，美國政府擬議退還庚子賠款餘款，資助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一時之間，中國教育文化界的大小派系聞風興起，競相攘奪，胡適與許滿的舊誼，頓成舉足輕重的有力籌碼。一九二三年一月，唐鉞為抵制「南中教育界」壟斷美國庚款的企圖，即致函胡適，要求他透過許滿的管道，加以阻止。¹¹⁰一九二四年五月，任鴻雋謀使中國科學社分潤庚款補助，也請託「同許滿素來要好」，且極受許滿敬重的胡適，為之先容，以利接洽。¹¹¹這種情勢，無疑有力地增強了胡適在學術教育界的發言權力。

較諸美國庚款一事更能反映「外國關係」對胡適個人聲望之作用的，則為杜威的訪華。

一九一九年三月，杜威應邀赴日講學，胡適與陶行知等杜威門生遂乘機聯合北京大學、南京高師、江蘇教育會等機關，籌集資金，邀請杜威來華。¹¹²

杜威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抵達中國，前後停留兩年，足迹遍歷京、滬、奉天、山西、湖北、湖南、廣東等十一省七十八處，共發表演講一五〇餘次。¹¹³在杜威訪華期間，胡適經常隨侍在側，除擔任其在北京、天津、濟南等地講演的翻譯外，並先後發表多篇文章，弘揚乃師的實驗主義哲學。¹¹⁴經過他的大力鼓吹，杜威學說蔚為時尚，對五四時期中國的教育與思想造成重大影響。

胡適如此熱切接待杜威，其初衷或許只是在闡揚師說，藉為中國知識界指明一條康衢正道。然而，從另一種角度觀察，在民初教育文化界派系林立，競相角逐領導霸權的複雜背景，胡適與杜威的關係，事實上無法不牽動到個人乃至各特定團體的勢力消長。一九二一年七月哥倫比亞大學同學會為杜威夫婦餞行時，鬧出爭當主席的笑話。¹¹⁵已隱約透露此中消息。同年九月，美國教育家孟祿(Paul Monroe)訪華時，北京高師的教員極力阻隔其與北大方面的接觸，意圖壟斷孟祿

在華行止，俾「借他大出鋒頭」，¹¹⁶更明白點出「挾洋自重」與民初學界中人權力競爭的微妙關係。而胡適對同時在華的杜威與羅素(B. Russel)兩人態度之冷熱懸殊，尤足玩味。

一九二〇年九月，梁啟超發起組織講學社，邀請英國哲學家羅素來華講學，至一九二一年七月與杜威同時離華。¹¹⁷

羅素與杜威在國際學界同享盛名，但胡適對羅素的態度卻異常冷淡。他始終不會出席羅素的公開演講，¹¹⁸及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杜、羅二人同日離京，胡適不但連夜趕撰「杜威先生與中國」一文，復於是日上午親携幼子趕赴車站為杜威送行；而同日下午，羅素動身時，胡適卻因與友人談論文法問題，延誤了送行時刻。¹¹⁹時隔數日，胡適南下上海，在津浦車中作成一首題為「一個哲學家」的白話詩，對羅素尤多譏刺。¹²⁰

杜威、羅素二人在胡適心目中所以有如此高下厚薄的軒輊，固然與胡適本人的哲學成見密切相關，卻也不免夾雜著其他不足為外人道的因素。在一九二〇年底或一九二一年初，胡適致陳獨秀的信函中，即隱約指責梁啟超領導之研究系邀請羅素、倭鑑(Rudolf C. Eucken)訪華，用意實在抵制胡適等人的聲勢。他並明白表示：「若倭鑑來，他每有一次演說，我們當有一次駁論。」¹²¹由此可見，胡適之尊杜貶羅，實在還關涉到他與梁啟超在中國文化界領導霸權的角逐爭勝，從這種脈絡分析，胡適刻意宣揚杜威學說，並以杜威思想在中國的正宗詮釋者自居，多少也對他自己在中國文化界的威望增添了正面的助益。杜威哲學固然仰仗胡適，乃得以在中國大行其道，反過來說，吳森所謂「胡先生藉乃師學說成了大名」，¹²²又何嘗全屬厚誣之辭？郁達文為文嘲諷胡適「跟著外國學者跑來跑去」。¹²³當然也不是無感而發的。

以上，我們就胡適的人際關係，約略討論了他在民初社會中得享盛名的若干外緣因素。其次，我們還可以觀察一下，在激烈變遷的社會條件下，胡適於新興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中所扮演的角色。

德國學者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在研究西歐資產階級社會形成的過程時，特別指出，西歐社會在十七、十八世紀之間隨著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的長期變化，逐漸轉成一個獨立於國家權威之外的「公共領域」；而此一公共領域又仰賴於沙龍、劇場、公共圖書館、通俗文藝與新聞報刊所共同塑造的「公意」(public opinion)，作為其制度性的建構基礎。¹²³近年來，許多研究近代中國的學者，紛紛借用此一概念，相繼指出，晚清以來，隨著都市化與商業化的急遽發展，中國社會也逐漸出現了類似的現象。而以城市居民為主要對象的出版業及報業的蓬勃興起，便是此一歷史過程的具體表徵。¹²⁴

那麼，胡適與近代中國社會中這個以出版及新聞事業為主要支柱的「公共領域」，有著怎樣的關係？他在這個領域中發揮的作用，是不是也有助於他個人聲名的傳播？

概括而言，胡適在民初社會的「公共領域」中是一個相當活躍的人物，他與出版界和報界也都長期維持著密切的關係。

先就胡適與出版界的交往來看。前文已經述及他和亞東圖書館的過從，不必贅論。更值注意的則是他對民初執出版事業之牛耳的商務印書館的影響力量。

胡適在留美期間曾主編《中國留學生月報》，並嘗預聞《科學》雜誌的創辦，這兩份刊物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¹²⁵這是他與商務印書館接觸之始。及五四新文化運動蓬勃興起後，商務為

順應時潮，亟欲籠絡新派人物，以廣招徠而壯聲勢，胡適遂成其極力拉攏的對象。一九二〇年一月，商務總經理張元濟籌議編譯哲學、教育科學叢書，即擬請胡適代為主持。¹²⁷同年三月，張元濟與編譯所所長高夢旦復計畫設立第二編譯所，專辦新事，「以重新聘胡適之，請其在京主持」。¹²⁸當時商務的構想是借重胡適在學術文化界的聲望，聯絡京師人士為商務編譯或撰稿，並由商務每月致酬三百元。¹²⁹對於是項提議，胡適似乎並未接受。

及一九二一年商務決定全面改革時，高夢旦避賢引退，薦胡自代，並多次北上，再三敦勸。對於商務印書館在文化上的重大影響力，胡適知之甚深，他也明白「得著一個商務印書館，比得著什麼學校更重要」，但他終因眷念個人學術事業，不肯貿然接受，僅應允利用暑假閒暇，南下上海，為商務擘畫改革事宜。¹³⁰

是年七月中旬，胡適履約赴滬，以客卿身分在商務停留了一個半月，始行北返。在這一箇半月，他分批會晤了商務的重要幹部，並擬妥改革方案，同時，還借箸代籌，為商務制定《萬有文庫》的出版計畫，對於此後商務的發展方向，影響至為深遠。¹³¹當時，商務為表謝忱，竟饋以一千元重酬。¹³²經過這次事件，胡適與商務締結了深厚的交誼。此後，他又推薦王雲五出任改組後的商務編譯所所長，¹³³其同學故舊，也有多人在他介紹下，接掌該所各部門主管，從而更擴大了他對商務印書館的影響力。從他的書信來往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胡適經常受朋友之託，代向商務求售書稿或謀覓職位。¹³⁴因此，透過他與商務的關係，胡適不但在一定程度上導引了中國出版事業的路向，同時也為他在學術文化界的領導地位添上了一塊強固的基石。

至於胡適與近代中國新聞事業的接觸，肇端尤早。一九〇四年，少年胡適由家鄉赴滬求學，

正值《時報》創刊，旋即大受吸引。他在上海的六年間，「幾乎沒有一天不看時報」，甚至還把《時報》所載小說、詩話、筆記及長篇專著等剪下分黏成冊。一九〇四年上海發生木匠周生有為俄國水兵無故殺害的事件，輿情譁然，《時報》逐日以簡短時評為周喊冤。在該報言論影響下，胡適不但和同學聯合寫了一封長信，痛斥上海道袁樹勳喪權辱國，及是年其將自梅溪學堂畢業時，還因不願接受上海道的考試，等不及正式結業，便離校他去。¹³⁵這是一番親身經驗，使他對於報紙所能發揮的影響力量，得到深切的體認。他後來撰寫「十七年的回顧」一文，追憶其與《時報》的交往經過時，便說：

……日報因為是給大多數人看的，故最應該做先鋒，故最適宜做先鋒。何以最適宜呢？因為能普及許多人，又可用「旦旦而伐之」的死工夫，故日報的勢力最難抵抗，最易發生效果，……（是）有力的一種社會工具。¹³⁶

基於這樣的覺悟，胡適很早便開始了藉報紙言論的開通輿情、改造社會的嘗試。前已述及，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九年間，他曾主持《競業旬報》編務，大量刊布各類文字，同時，他還在《國民白話日報》、《安徽白話報》等報紙上發表文章。¹³⁷及其赴美留學，對新聞事業的熱中仍未稍減。在那幾年中，他不但大量披閱《時報》、《神州日報》、《民國報》等中文報刊，¹³⁸還一度擔任上海《大共和日報》的特約撰述，每月寄稿刊登該報。¹³⁹另一方面，他更潛心觀察美國報業的狀況，對於新聞事業的重要與新聞工作者應有的規範，得到更深一層的認識。一九一五年一月，他在紐約與友人鄭萊歡晤時，便指出中國社會百廢待舉，當前急務除創設國立大學、公共圖書館、博物院及學會外，尤在培養多數合格的「輿論家」(Journalist)。他認為一名理想的「輿論家」應具備

如下六項條件：(1)須能文，(2)須深知吾國史事時勢，(3)須深知世界史事時勢，(4)須具遠識，(5)須具公心，不以私見奪真理，(6)須具決心毅力，不為利害所移。¹⁴⁰由此看來，彼時胡適實在頗有及刀而試，在新聞工作一展身手的雄心壯圖。

正因為胡適一直有著如此強烈的「言論的衝動」，因而他在回國之初，雖然矢志二十年不談政治時事，¹⁴¹卻一直仍與新聞事業保持著密切的接觸。早在他返國前夕，汪孟鄒即告以，有安徽人士擬創辦日報，將俟胡適歸國後，請其主持。¹⁴²一九二一年，胡適在《時報》主人狄楚青多方敦聘下，終於應允為該報撰文，「不拘字數，不拘體裁，每月送二百元」。¹⁴³由此數例，殆可窺見胡適始終無法忘情於新聞報紙的言論事業。果然，時至一九二二年，在現實政治日益惡化的刺激下，胡適終於不再抑遏其「言論的衝動」，轉而步武梁啟超後塵，創刊《努力週報》，大談特談其政治主張。¹⁴⁴斯時也，胡適亦彷彿清末之梁啟超，已經是中國言論界舉足輕重的「驕子」、「明星」¹⁴⁵了。我們可以從他日記上所載的一段軼事，對他通過報紙輿論所發揮的社會影響力，稍作分疏。

一九二一年五月，胡適的中國公學舊同學謝楚楨寫成《白話詩研究》一書，在易家鉞、羅敦偉等人的吹捧下，堂皇出版。其後北京女高師學生蘇梅撰文抨擊該書，大觸易等之怒，易乃化名於《京報》為文醜詆蘇梅，語極不堪。一時之間，眾議喧騰，頗有責難於易家鉞者。易遂請託彭一湖、李石曾等八位學界名人於《晨報》刊登啟事，為易辯白，卻又未提出明確證據，足為易洗刷污名。胡適見之大怒，乃聯合高一涵，亦於《晨報》刊載公開聲明，對彭一湖等人混淆是非的作法大加非難。在他的嚴厲指摘下，彭一湖等人被迫認過道歉，此一公案才算了結。¹⁴⁶

上述事件如果發生在傳統知識分子圈中，大概都是通過私人情面暗中化解，鮮有引發社會矚

目之可能。但是，在民初的社會條件下，胡適卻一洗陳套，轉而利用報紙輿論的管道，把原屬少數知識分子彼此間的齟齬，化私為公，提升到「公共領域」的層面；而在此一事件中所贏得的廣泛支持，也充分顯示出，作為社會正義與道德良知之捍衛者的胡適，已經儼然有著「社會導師」的架式了。

五、結語

一九二二年八月，胡適在細數當時中國學術界的領袖人物時，把他自己和梁啟超同樣歸類為「半新不舊的過渡者」。¹⁴⁷從本文對他早歲成名經過的粗略討論來看，胡適的這項自我定位可以說是十分精當的。

胡適所以能在民國初年「暴得大名」，廣邀時譽，如本文所述，一方面牽涉到中國學術文化發展的內在動因，一方面也有其社會背景的外在因緣，而通貫此內因外緣者，則是一個新舊交替的特殊時代背景。無論是作為一位學者文人或是一個公眾人物，胡適與中國傳統都有著千絲萬縷的因襲關係，但是，他同時又能體察時代脈動，援新入舊，開拓風氣，遂能推倒一世豪傑，奠定個人令名盛望。唐德剛宣稱胡適是朱子之後，對中國學術思想繼往開來，影響最大的一位學者，¹⁴⁸固然不免過甚其詞，然而，如果民國初年，真有過他所謂的一個「胡適的時代」¹⁴⁹的話，那麼，畢生標榜「但開風氣不為師」，隻手開拓近代中國文化與社會史上一片新天地的胡適，所以在二〇年代坐享盛名，實在也是「理有固然，勢所必至」的了。

註釋

- ① 一九五五年美國展望雜誌曾推舉一百位當時世界最具影響力的知名人物。胡適亦名列其間。見唐德剛，胡適雜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初版），頁一五七。
- ②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初版），頁八。
- ③ 胡光廙，波逐六十年（香港，新聞天地社，一九六四年初版），頁三八〇。
- ④ 金岳霖，「馮著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二」，收於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台北影印本，無出版年），「附錄」。
- ⑤ 吳森，「杜威思想與中國文化」，收於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初版），頁一二五—一五六。
- ⑥ 唐德剛，胡適雜憶，「夏志清序」，頁二四。
- ⑦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原收於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初版），冊一，並有單行本，同時出版。
- ⑧ 胡適，胡適留學日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台五版），冊三，頁六五三。
- ⑨ 蕭超然等，北京大學校史，一八九八—一九四九（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三七。
- ⑩ 耿雲志，胡適年譜（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七—八。
- ⑪ 胡適，四十自述（台北，遠東圖書公司，一九六四年三版），頁八九。
- ⑫ 據胡適留學日記冊一所載，他在一九一一年內所披閱之中國古籍有左傳、杜詩、詩經、說文、王臨川集、陶淵明詩、謝康樂詩、荀子、尚書、春秋、老子、韓非子、墨子、管子、易經、宋元學案等

十餘種。一九一四年六月他在寄贈胡洪聲（禹臣）的讀書小照上所題絕句亦云：「異鄉滿書架，中有舊經傳」，見胡適留學日記，冊一，頁二四八。

13 胡適留學日記，冊一，頁一五二。

14 胡適家書手稿（安徽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三八。

15 如一九二二年八月胡適擬撰《詩經新解》，所列條例中，音韻項下便寫道「暫從闕，將來請（錢）玄同補作」。見胡的日記（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頁四三三，「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條」；參見曹述敬，錢玄同年譜（濟南，齊魯書社，一九八六），頁四一。

16 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冊一，頁二九六。

17 參看唐德剛，胡適雜憶，頁四二—四三；有關胡適博士學位問題。近年間論者頗多，參看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九八—一〇三，「註一」，耿雲志，胡適研究論稿（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附錄，頁二九二—三一二。關於胡適的先世，自蔡元培作序以來，一般皆誤以為胡適為清代經學史上「績溪三胡」中的胡培塈之後，至一九六四年胡頌平始為文辯正，後為李教授採入其胡適評傳（台北，文星書店，一九七二；遠流出版社重印本，一九七九），頁一一〇—一二；胡適本人在晚年亦正式澄清此說，見胡適口述自傳，頁四—五。

18 胡適口述自傳，頁一五四。

19 蔡元培，「答林琴南函」，收於孫常煒編，蔡元培先生全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二版），頁一〇八七。

20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台九版），頁六。

- 21 余英時，「中國哲學史大綱與史學革命」，收於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附錄一」，頁八四。
- 22 清代中晚期諸子學興起的背景與大略經過，參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八五），頁二六—二九。
- 23 汪中，述學（台北，廣文書局，一九七〇），「內篇三」，頁三。
- 24 同上，頁二。
- 25 胡適，「翁方綱與墨子」，胡適文存（台北，遠東圖書公司，一九七四），三集卷七，頁五九八。
- 26 章太炎與晚清諸子學的關係，參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頁二九—三三。
- 27 守微（許之衡），「讀國粹學報感言」，國粹學報，乙巳（一九〇五）年第六期，「社說」，頁一、六。
- 28 余英時，「中國哲學史大綱與史學革命」，頁八五—八六。
- 29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五—六。
- 30 廖平，皇帝疆域圖表，頁一三三，引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八七），頁一六九。
- 31 同上，頁一六八。
- 32 廖平，經學五變記，引見同上註。
- 33 章太炎語，見章太炎，國故論衡（章氏叢書本，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八二年再版），「原經」，頁七一。
- 34 有關康有為的思想及其意義，論者甚夥，其較詳盡的分析，可參看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書。
- 35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五八。
- 36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頁三七—三八。

- 37 胡適留學日記，冊一，頁二二—二三。
- 38 胡適「杜威先生與中國」，胡適文存，一集卷二，頁三八—一。
- 39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頁四八、五二。
- 40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胡適文存，一集卷四，頁七二—八。
- 41 梁啟超語，見清代學術概論，頁五七。
- 42 顧頡剛，古史辨，冊一，「自序」，頁三六。
- 43 蔡元培，「胡適中國哲學史序」，蔡元培先生全集，頁九四三—九四四。
- 44 胡適口述自傳，頁二一六。
- 45 同註 42。
- 46 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冊二，頁三五三；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五三。
- 47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頁七一。
- 48 胡適，四十自述，頁五〇—五四。
- 49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台北，世界書局，一九七二），冊下，頁五五〇—五五一。
- 50 胡適於一九二〇年底致函陳獨秀，便說梁氏復出講學，是專對胡適而發，又說：「他（梁）在清華的講義無處不是尋我的瑕疵。他用我的書之處，從不說一聲；他有可以駁我的地方，決不放過。」見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一一九。胡、梁二人的關係與交往，參見耿雲志，「胡適與梁啟超」，胡適研究論稿，頁二四〇—二七〇，張朋園，「胡適與梁啟超——兩代知識分子的親和與排拒」，中研院近史所集刊，一五期下冊（台北，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頁一〇九—一六一。

- 61 胡適的日記，頁三四五，「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條」。
- 62 同上，頁二七七—二七八，「一九二二年三月五日條」。
- 63 同上，頁二八一、二八八、二九二。
- 64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一〇六。
- 65 唐德剛，胡適雜憶，頁一二七—一二八。
- 66 耿雲志，胡適研究論稿，頁九。
- 67 陳獨秀，「文學革命論」，獨秀文存（上海，亞東圖書館，一九三四年十版），頁一三六。
- 68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三四一。
- 69 耿雲志，胡適研究論稿，頁三九。
- 70 鄭振鐸，「中國新文學大系（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一九七二年重印本」，二集，文學論爭集，「導言」。
- 71 朱自清，中國新文學大系——八集，詩集，「導言」。
- 72 耿雲志，胡適研究論稿，頁六三。周策縱曾就胡適《嘗試集》作過深入的批評，見周策縱「論胡適的詩」，收於唐德剛，胡適雜憶，「附錄」。
- 73 一九二五年八月上海學生聯合會致函胡適中語，見同註 58。
- 74 陳萬雄，新文化運動前的陳獨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再版）頁三七—四五。
- 75 參看胡適，四十自述，頁六〇—六八。
- 76 B. I. Schwartz, "Introduction" in B.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73) - P.4.

- ⑥7 對於晚清群學興起之思想史意義的簡要討論，參看王汎森，『『群』與倫理結構的破壞』，收於章太炎的思想，「附錄一」，頁二四三—二四九。
- ⑥8 引見陳萬雄，新文化運動前的陳獨秀，頁三八。
- ⑥9 章太炎於清末主編《教育今語雜誌》，以普及國學常識為宗旨，故篇篇均用白話，其後坊間將之匯印一冊《章太炎的白話文》，見黎錦熙，「錢玄同先生傳」，收於曹述敬，錢玄同年譜，「附錄」，頁一七一。
- 林紓在晚清曾以俗語寫就《閩中新樂府》多篇，以諷世勸俗，見朱義胃編，「貞文先生年譜」，收於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五），頁一九。
- ⑦0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胡適文存，二集卷一，頁二四六。
- ⑦1 林紓語。林紓，「致蔡鶴卿太史書」，轉錄於蔡元培先生全集，頁一〇九二。
- ⑦2 黎錦熙，「錢玄同先生傳」，頁一四九。
- ⑦3 洪煥椿，五四時期的中國革命運動（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六），頁一六。
- ⑦4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頁三一。關於五四事件在城市社會引發的大規模動員情況，可參看陳曾壽對上海地區所作的個案研究，see Joseph To Che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reprinted in Taipei, 1978), esp. chap. V.
- ⑦5 陳獨秀，「答適之」，收於胡適文存，二集卷一，頁一五三。
- ⑦6 黃達庸，「通訊·釋言，其一」，甲寅雜誌（台北，東方文化書店影印本，無出版年），一卷一〇號，頁二；又見達生遺著（台北，文星書店影印本，一九六二），卷二，頁三六〇。
- ⑦7 胡適留學日記，冊四，頁九九三。

- 78 同上，頁一一五三—五四。
- 79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胡適文存，一集卷一，頁五七。
- 80 參看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頁二四六。
- 81 胡適的日記，頁一二九。
- 82 胡適，白話文學史，上卷（台北，胡適紀念館影印本，一九七四年再版），頁三。
- 83 胡適口述自傳，頁一九四、二三六、二五五。
- 84 同上，頁二五五。
- 85 參見五四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再版），第一集，冊上，頁三七註一；又見汪原放，回憶亞東圖書館（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三二。
- 86 參見中國新文學大系，二集，「文學論爭集」。
- 87 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下旬的兩週之內，胡適便應邀作了四次演講，可見其聲名之盛，見耿雲志，胡適年譜，頁四八。
- 88 章士釗，「評新文化運動」，原載一九二三年八月廿一至廿二日上海新聞報，後收於中國新文學大系，二集，頁二〇九。
- 89 唐德剛，胡適雜憶。頁三；李敖對這一點的觀察，尤為深入，見李敖，胡適評傳，頁一〇四—一〇五。註一五。
- 90 胡適家書手稿，頁三八。
- 91 同上，頁八〇。

- 92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六三—六四。
- 93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五。
- 94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三七。當時胡適並受汪之託，在美代為銷售亞東所發行之《甲寅》雜誌，見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汪孟鄒致胡適」。
- 95 參見汪原放，回憶亞東圖書館，頁五九—六〇，七二—七三，九一—九二，九四—九九。
- 96 同上，頁五六—五九，八一。
- 97 同上，頁一七八。
- 98 如一九一九年六月陳獨秀因散發「告北京市民書」被捕繫獄，便是靠「一大群安徽同鄉」的幫忙，才得保釋出獄。見胡適口述自傳，頁一九〇、二〇五。
- 99 唐德剛，胡適雜憶，頁三—四。當時老輩人物對胡適私德頗多稱道，見胡適的日記，頁一九九，「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條」。
- 100 胡適來往書信選，頁七六、八一。
- 101 王雲五，「初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與初步整頓計畫」，收於商務印書館九十年——我和商務印書館（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頁二五一。
- 102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一三。
- 103 John K.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N. Y., Harper Row, 1987), p.186,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一〇一。
- 104 John K.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p.188—190。

105 陶希聖所述商務印書館對各類留學生及非留學生的差別待遇，為此時的社會風氣提供了生動的說明，見陶希聖，*潮流與點滴*（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一九七〇），頁七四—七五。

106 胡適自述其在一九〇六年一年間共收到一二〇〇封信，寄出一〇四〇封，交遊之廣，至為驚人。見胡適留學日記，冊四，頁一〇三五。

107 胡適於一九二一年十月曾被舉為歐美同學會副主任幹事，見胡適的日記，頁二三二。

108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六八—六九。

109 胡適的日記，頁二三一，「一九二一年九月廿八日條」。

110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三〇。

111 同上，頁二五〇—二五一。

112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五五；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三四。

113 John K.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p.p.200—201。

114 胡適口述自傳，頁九七—九八。

115 胡適的日記，頁一二一「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條」。

116 同上，頁二二—二二三，「一九二一年九月廿七日條」。

117 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台北，食貨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初版），頁一五九—一六〇。

118 胡適的日記，頁一二九「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條」。

119 同上，頁一三五，「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十一日條」。

120 同上，頁一四〇，「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條」。

- 121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一一九—一二〇。
- 122 吳森，「杜威思想與中國文化」，頁一二六。
- 123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〇一；胡適與郁達夫交惡經過，參看梁錫華，徐志摩新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七九），頁六三。
- 124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 by Thoman Burger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 對於此書論點的簡要介紹，see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July, 1990, p. 310—314。
- 125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p. 314—315。
- 126 商務印書館大事記（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一九一五年條」。
- 127 張元濟，張元濟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冊下，頁六九九。
- 128 同上，頁七一九。
- 129 同上，頁五六四、五七六。
- 130 胡適的日記，頁二四，「一九二一年四月廿七日條」。
- 131 汪原放，回憶亞東圖書館，頁九九—一〇一。
- 132 胡適的日記，頁二〇五—二〇六，「一九二一年九月三日條」，胡適僅收受五百元。
- 133 同上，頁二〇八，「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條」。
- 134 如陳獨秀即一再請託胡適代張申府及蔡和森謀職售稿，見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三一。耿雲志，

胡適年譜，頁八二亦載有一九二三年瞿秋白《餓鄉紀程》一書即因胡適之介紹而為商務所接受出版。

135 胡適，四十自述，頁四六—四七；胡適，「十七年的回顧」，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一九二四），卷三，頁一—三。

136 胡適，「十七年的回顧」，頁七。

137 胡適，四十自述，頁六七—六八；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三；「一九〇八年條」。

138 參見胡適留學日記，冊一，頁二、五二、八三，冊三，頁五六八。

139 參看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二六，「一九一三年條」，頁二八，「一九一四年條」。

140 胡適留學日記，冊二，頁五一六—五一七。

141 胡適，「我的歧路」，胡適文存（亞東版），二集卷三，頁九六。

142 胡適來往書信選，冊上，頁二。

143 胡適的日記，頁一四二、一五七、一五九、一六七。

144 同上，頁二六二—二六三，「一九二二年二月七日條」。

145 一九二二年白堅武致函胡適，即稱其為「言論界的明星」，見胡適的日記，頁四三五，「一九二二年八月廿一日條」。

146 胡適的日記，頁五六—六二，「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至廿一日」。

147 同上，頁四四〇，「一九二二年八月廿八日條」。

148 唐德剛於一九六二年在紐約胡適追悼會上所作演說中語，見胡適口述自傳，頁二八〇。

149 同上，頁二七三，註一。